附件三：

**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函**

我单位（团队/个人）承诺提交的\_\_\_\_\_\_年河源市高新区“促投资、稳增长”激励措施专项资金补助的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可靠，并保证不违反有关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纪律规定，严肃查处或全力配合相关机构调查处理各种失信行为。

如我单位有不履行上述承诺或有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河源高新区管委会有权追回项目经费，情节严重的，愿意承担法律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单位（盖章）：

单位法定代表人/个人（签字）：

 年 月 日